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64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0:00起,至2023年5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6日,即在2023年4月26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授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4月26日0:00起至2023年5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0:00起至2023年5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5月2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4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36,056.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3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5月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27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3年4月28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4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或恢复申购的业务的相关时间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	-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暂停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3年4月28日起恢复办理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将所持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拟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新湖中宝,以抵偿其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902.74元。本次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尚不确定,待转让价格和股数确定后需提交新湖中宝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提交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

本次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股份划转,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风险提示:(1)新湖控股以其持有的湘财股份476,205,000股股份为新湖中宝和新湖中宝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其中414,005,000股为新湖中宝发行的公司债券21新湖01、21新湖02提供了增信担保。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质押股份的转让,新湖中宝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股份带质押过户等必要事项。如前述事项未获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股份无法顺利过户的风险。(2)本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波动会对股票价格、估值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交易的实施需要满足公司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要求,如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合规性审核未获得通过,交易存在中止的风险。(4)交易推进进程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通知,新湖控股拟与新湖中宝签署《偿债协议暨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新湖中宝,用以其抵偿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况

新湖控股为抵偿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902.74元,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转让至新湖中宝。具体转让价格和股数待本次转让取得新湖中宝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再根据湘财股份的股票价格另行商定。

新湖控股为新湖中宝的参股公司,新湖中宝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分别持有新湖控股48%、52%的股权,历史上因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形成新湖控股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本次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划转,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湘财股份的控制权和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新湖中宝于2018年、2019年、2021年分别为新湖控股提供股东借款24.4亿元、2亿元、2.1亿元,借款本金合计28.5亿元,另根据新湖中宝当年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按6.5%-7.25%利率计提利息606,885,902.74元,截至目前本息合计3,456,885,902.74元。上述股东借款,新湖控股主要用于投资湘财股份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1)新湖控股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415,385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陈夏林;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新湖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截至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11.46亿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40.07%;通过其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00亿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17.51%。

(2)新湖中宝及其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分别持有新湖控股48%、52%的股权。

(3)新湖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新湖中宝基本情况

(1)新湖中宝成立于1993年,股票代码为600208,股票简称为新湖中宝,注册资本为8,599,343,53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3号楼6楼A619室,经营范围为: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目前,新湖中宝持有公司7,958.43万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2.78%。

(2)新湖中宝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持有其27.87亿股股份,占新湖中宝总股本的32.41%。

(3)新湖中宝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偿债协议暨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新湖控股将以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为标的资产,抵偿应付新湖中宝的借款本息。

3、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在本次转让取得第4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再根据湘财股份的股票价格、估值情况等因素另行商定。

4、截至目前,新湖控股以其持有的湘财股份476,205,000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为新湖中宝和新湖中宝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其中414,005,000股为新湖中宝发行的公司债券21新湖01、21新湖02提供了增信担保。本协议签署后,新湖中宝应依法依规尽快提请相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股份带质押过户等必要事项(包括同意质押股票转让、股票解除现有质押登记及过户、新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及股票重新质押登记、授权债券管理人具体办理相应手续等)(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5、自且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第4条项下有关事项后,双方将尽快确定湘财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并提交新湖中宝股东大会审议。

自新湖中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向上交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材料,申请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予以审核确认。自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后,双方应继续互相配合及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新湖中宝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6、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即抵偿新湖中宝对新湖控股的借款本息,新湖中宝无需支付其他款项。

7、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8、违约责任: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或作出的相关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

9、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10、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双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协议的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3)本次交易项下涉及湘财股份股票的协议转让未取得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26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产业升级/产业升级ETF,申购赎回简称:产业升级,基金代码:510160)、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380ETF/上证380ETF,申购赎回简称:380ETF,基金代码:510290)、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恒指ETF/恒生指数ETF,申购赎回简称:恒指ETF,基金代码:513600)、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信息ETF/信息科技ETF,申购赎回简称:信息ETF,基金代码:512330)、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MSCI基金/MSCI中国A股ETF,申购赎回简称:MSCI基金,基金代码:512160)、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东证ETF/东京证券指数ETF,申购赎回简称:东证ETF,基金代码:513800)、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红利50/红利低波50ETF,申购赎回简称:红利50,基金代码:515450)、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长江ETF/长江保护主题ETF,申购赎回简称:长江ETF,基金代码:517160)、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龙头/科创龙头ETF,申购赎回简称:科创龙头,基金代码:588150)、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国国企/中国国企ETF,申购赎回简称:中国国企,基金代码:517180)、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增强ETF/中证500增强ETF,申购赎回简称:增强ETF,基金代码:560100)、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材料创/科创板新材料ETF,申购赎回简称:新材料创,基金代码:58816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3月30日公司股本17,071,891,6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779,080,767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3月30日公司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17,071,891,6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7,071,891,607股增至18,779,080,767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3年5月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8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0,220,968	20.03%	342,022,096	3,762,243,064	2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1,670,639	79.97%	1,365,167,064	15,016,837,703	79.97%
总股本	17,071,891,607	100%	1,707,189,160	18,779,080,767	1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71,891,607股变更为18,779,080,767股,考虑转增股本影响后,2022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70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1栋10楼;

咨询联系人:张博琪

咨询电话:0755-33311668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2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于凯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于凯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凯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于凯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3/5/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77%股份的股东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2023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于月华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于月华女士,1972年2月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于女士在项目管理、财务和审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于女士自2023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自2022年11月至今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20年8月至今任祁连山监事,自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任中国联合水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